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廖利豪
電話：03-8227171#328
傳真：03-822178
電子信箱：lihow7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101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5010101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0101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0101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設置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25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50026051號
函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總說明(附
件2)及逐點說明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